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王晨星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希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7萬2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26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請原告向地政機關調取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具有所有所有權人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之登記謄本）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